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际”或“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铝西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向云南建设基础设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合计持有的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2.6%股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中铝国际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制定《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办法》。

**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铝国际就本次交易采取的措施如下：

1、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方案筹划阶段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将内幕信息知情人限制在上市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核心人员、各中介机构核心项目团队，并告知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严格保密，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2、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3、此外，上市公司还制作了本次交易的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

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商讨、工作内容沟通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并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备案。

###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按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将内幕信息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并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制度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玉明

王玉明

陈炜

陈炜

张伯华

张伯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